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台账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7-24 16:44 来源：深圳市商务局 字号：【大 中 小】

各有关企业：

当前，疫情在海外蔓延持续加剧。按照上级商务部门关于做好境外中资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含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人员生命安全，现请各有关企业配合开展我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摸查。此次摸查将对境外企业的疫情防控情况建立台账，并采用分级管理方式，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请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梳理并报送境外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境外中方人数、确诊人员情况、疫情防控措施及存在困难问题等情况。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填报路径（见附件1）：登录深圳市商务局系统网站<http://szes.commerce.sz.gov.cn>，点击“报表填报”进入境外疫情防控填报页面（具体表格见附件2）。若在多个国家设立多个企业或机构，应分开填报相关情况。

二、请各有关企业高度重视此次台账报送，做好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当前，境外输入和国内反弹的风险都不容低估，各境外投资企业应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复工复产的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力避免聚集性疫情的发生。

三、请重点企业（含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和疫情重点区域着重梳理境外疫情防控情况，做到应查尽查和动态监测。本通知所指重点企业为累计中方实际投资额达1500万美元或单个项目海外中方员工人数达5人及以上的企业或项目。疫情重点区域为南亚（如印度、巴基斯坦）、东南亚（如越南、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北美（如美国）、南美（如巴西、智利、阿根廷、墨西哥）和非洲（如南非、肯尼亚、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地区。

四、境外企业应与当地使（领）馆、东道国（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沟通渠道，在企业 and 项目遇到困难和问题、突发事件或重大不利事件时应第一时间上报国内外相关单位，并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特此通知。

附件：1.填报指引

2.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疫情防控情况台账

深圳市商务局

2020年7月24日

### 相关附件

附件1：填报指引.pdf

附件2：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疫情防控情况台账.xlsx

分享到：   